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一批 2017年9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6476*	洮南市瓦房镇崇德村村支书张某某,近6年来在该村大有电后毁坏上千亩良田,盗挖砂石500多万立方米;以张某某为首的团伙在通往那金的路边,非法挖风化和石头2000多卡车,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洮南市	生态	经洮南市国土局实地调查,被举报地点位于瓦房镇崇德村大友屯南一条山水沟内,该沟是由于1998年洪水冲开,又经多年山水冲刷形成。由于山水冲刷带来少量砂石,近年来有少数村民在沟内取砂自用,反映情况属实。信访反映该村村书记张某某6年来在该村大有电后毁坏上千亩良田,盗挖砂石500多万立方米。情况不属实。 洮南市国土局工作人员对瓦房镇通往那金镇路边延线进行了实地调查。在通往那金镇的三村交汇处(那金镇好关村、瓦房镇三友村、瓦房镇崇德村)发现一条长约110余米、平均深约2米的取石坑。经向附近村民了解,该坑为近年来当地村民建楼房基础、垫院子和垫田间道路时取石形成。信访反映以张某某为首的团伙在通往那金的路边,非法挖风化和石头2000多卡车,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情况不属实。	属实	为确保已形成的沟壑不再扩大,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洮南市国土资源局采取加大处罚力度、严格监督管理,强化宣传引导三项措施加以防护。	无	
2	6497	举报人于2006年承包了镇赉县东原镇以北,白音套海畜牧场的200亩草原,承包期2年,自2012年开始,当地改组农牧部门进行土地开发整理,占用了举报人承包的草原,2016年,在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未完工的情况下,此片草场耕地的名义转包给他人种植水稻,草原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当地政府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期间,未向草原承包者支付补偿款。	镇赉县	生态	经核查,举报情况属实。 2017年9月12日,经镇赉县政府调查核实,白音套海畜牧场(以下简称发包方)2005年5月28日与白城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承包方)签订草原承包合同,面积25.3公顷承包期20年(从200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8日),2006年11月14日双方又补签了补充合同,承包面积变更为200公顷,承包期变更为25年。2006年承包方改变土地用途私自开地53公顷,后又以科技试验为名开垦土地30.6公顷,在未征得发包方同意的前提下将土地转包他人。2011年发包方将承包方起诉到镇赉县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双方2005年5月28日签订的合同,2012年经镇赉县人民法院判决(2012)镇民重字第9号)解除合同,不存在补偿问题。在承包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所承包的200公顷土地全都纳入西部土地整理项目区内,经国土二调勘核,该土地地类为国有未利用地,不是草原。西部土地整理项目2015年竣工。2016年经县政府同意,白音套海将该地块整体发包给曲连臣。因法院于2012年已经解除白音套海畜牧场与白城市科学技术局的承包合同,所以不存在占用举报人“草原”问题	属实	因法院于2012年已经解除白音套海畜牧场与白城市科学技术局的承包合同,所以不存在占用举报人“草原”问题,不存在经济补偿问题;且该200公顷土地地类为国有未利用地,不是草原,属合法发包,因此不存在破坏草原生态环境问题。	无	
3	6506	通榆县锦绣花园北门西侧的芥面馆,向小区内直排油烟,污染周边环境。	通榆县	油烟	经核查,情况属实。 通榆县锦绣花园北门西侧的芥面馆全称“学影芥面馆”,营业面积160平方米,日客流量50至60人,油烟直排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2017年8月30日接到《通榆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限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后,于9月2日安装了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整改完成。	无	
4	6520	镇赉县莫莫格蒙古族乡莫莫格林场领导李某,于多年前非法毁坏东江保护区内的七、八十公顷湿地,栽种水稻,在湿地四周建楼和房屋。	镇赉县	生态	2017年9月12日,经县政府调查,信访人举报的李某案件涉及莫莫格林场和五棵镇镇。2001年2月12日,莫莫格林场与其签订《莫莫格林场岛根岛办公室及农田地合同书》,承包期限为30年。地块位置在东江保护区岛根岛西牧西岛内(属莫莫格保护区实验区),面积31公顷,该地块原始地类均为农田地。经镇赉县国土资源局土地二调资料进行核查,此地块的地类为耕地。现有多名职工为其作证,证明该地块为1979年莫莫格林场在岛根岛西牧西岛开展的土围子开垦项目,一直保留至今。关于在湿地内建楼的问题。该房屋为1979年6月莫莫格林场在东江建设的营林用房。于2001年2月12日出售给李某,并非李某私建,所以举报私自建房不属实;另经莫莫格林场核查,李某在保护区内并未私自建楼,举报情况不属实。 2012年5月30日,李某与五棵镇镇政府签订两份《镇赉县东部沿江区域退耕还林建设协议书》,约定用途为种树造林,两份合同约定的地块位置均在东江保护区岛根岛西牧西岛内(属莫莫格保护区实验区),经镇赉县国土资源局土地二调资料进行核查,此地块的地类为耕地。第一份合同约定面积为32公顷,第二份合同约定面积为20公顷,2012年李某在第一份合同约定的32公顷土地范围内将13公顷原始耕地种植树苗,2013年汛期来临时树苗被洪水淹死,2014年李某在种植树苗的13公顷土地上种植水稻,现为水稻田,第一份合同其他地段的19公顷土地和第二份合同约定的20公顷土地一直为荒地,未改变地貌。另经调查,李某在五棵镇镇范围内无建楼和修建房屋的行为,举报情况不属实。	属实	五棵镇镇政府已于9月16日解除问题当事人李某与五棵镇镇签订的《镇赉县东部沿江区域退耕还林建设协议书》,并责令问题当事人签定永不耕种保证书。同时,责成问题当事人在2017年10月31日前对开垦地块清理完毕,恢复湿地原状。	诫勉谈话1人	
5	6548	镇赉县嫩江东路翰林学府小区4号楼下的多家大型饭店,存在热交换的电机和油烟净化器噪声扰民问题,举报人称有居民向督察组反映后,饭店使用泡沫板和铁皮罩住了热交换器和油烟净化器,但噪声仍然存在。另外,该楼楼下网吧的空调在夏季使用时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镇赉县	噪声	经核查,举报情况属实。 2017年9月12日,经镇赉县政府进一步调查核实,翰林学府4号楼下共有6家饭店和1家网吧,信访人反映的饭店热交换器的电机、引风机和网吧空调机噪声扰民问题属实。镇赉县先后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第16批2914号、第23批4421号、第24批4599号转办清单,已逐一进行了整改落实,根据环保部门2017年9月8日的测试报告(镇环测字〔2017〕DC07号)显示,监测结果全部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标准(其中:因为壹叁叁壹斋熟食店原有的油烟机和引风机已经拆除,新设备尚未安装,只监测到热交换器噪声)。接到第31批6548号案件后,镇赉县政府再次组织成员单位到实地踏查,并于2017年9月13日对壹叁叁壹斋熟食店新安装的油烟机和引风机噪声进行监测,测试报告(镇环测字〔2017〕DC08号)显示,已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标准。	属实	2017年9月13日壹叁叁壹斋熟食店完成整改,并对新安装的油烟机和引风机噪声进行监测,测试报告(镇环测字〔2017〕DC08号)显示,已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标准。	无	
6	6549	2017年6月,河北人赵某租赁了通榆县南立交桥凯达木业西侧的车间,使用甲醛熬胶,熬制过程中甲醛挥发产生刺鼻气味,废水排入厂外水坑,污染地下水。举报人称此气味有致癌物,严重危害附近村民身体健康。2017年7月,通榆县环保局查封了该处无任何手续的黑窝点。此次督察组进驻吉林省后,曾有一个小组在通榆县现场调查,该小组离开通榆县后,赵某又开始公开大量生产。举报人要求该黑窝点取缔。	通榆县	水、大气	经核查,情况属实。 2017年9月12日由通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林业局和公安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凯达木业位于齐齐公路西、科铁公路G301立交桥北侧,河北省文安县赵庆军,2017年5月租赁凯达木业一个生产车间,租期一年,租金6万元,6月底完成设备安装,主要生产压膜板,渐渐连续共生产一个月左右,生产科技压贴板60万张,生产工人15人。该木材加工点无工商营业执照,无木材加工许可证,无环评审批手续,确认为非法加工黑窝点。 该加工黑窝点用甲醛、尿素、环保助剂、水作原料共生产粘合剂3吨左右,自用于木板加工。核查时,车间内有残留的刺激性气味。反映情况属实。 该加工黑窝点生产粘合剂需要水冷却,从生产工艺看,粘合剂在反应釜里加热反应,经外层注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和粘合剂没有直接接触),冷却后产生废水排入厂外北侧位置一水坑(水坑未作防渗处理),坑内既有排出的冷却水又有雨水,反映情况不属实。9月12日、13日废水坑中的废水经通榆环境监测站监测,废水中各类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规定的标准,对地下水没有污染,反映情况不属实。 2017年6月21日根据群众举报,6月26日起,通榆环保局先后对其下达了《通榆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7】0334号),并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对该单位粘合剂生产设备进行了查封。7月19日县安监局接到县环保局通报与环保局、县消防大队执法人员一同到现场勘查。根据危化条例下达了《通安监责改【2017】017号限期整改责令书》,要求立即清除甲醛储罐停止使用。该加工点于7月20日自行清除了甲醛储罐。 整改期间,该加工点又私自进行了生产加工。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2017年9月13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林业局、公安局5部门联合执法,通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对赵庆军涉嫌无照经营的生产设备(压机、反应釜)进行了查封,农电部门切断了生产车间设备用电,该黑窝点已取缔。	无	
7	6579	大安市面粉厂住宅北侧距40米处的吉林大安国家粮食储备库(原大贵粮库),营业期间鼓风机噪声严重扰民。	大安市	噪声	经环保局调查,该粮库产生噪声是因为夏季保粮鼓风机作业产生的。该鼓风机距离附近最近居民家约50米,且中间有院墙相隔。经检测,厂界噪声78.9分贝,超过二类区标准,举报人反映该粮库营业期间鼓风机噪声严重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环保局责令该粮库9月21日前对噪声超标的鼓风机进行隔音改造,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已整改完成。	无	
8	6580	洮北区青年南大街25号,一饭店营业期间,落地排设备排放油烟异味,噪声严重扰民。	洮北区	油烟、噪声	经查,青年南大街25号为迪妮娅蛋糕饮品店,并无举报人所反映的从事餐饮的饭店。但在该迪妮娅蛋糕饮品店隔壁有一家财神麻辣海鲜,正在试营业,营业期间排放噪声、异味属实。	属实	城管洮北分局、洮北区环保局、海明办事处对财神麻辣海鲜进行了联合执法,责令该饭店9月30日前完成整改任务。执法人员将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否则不得营业。	无	
9	6582	洮南市景天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院内贮存2万吨淤泥,生产期间产生异味,污染周边空气;生产废水直接排放,污染附近地下水。督察组进驻期间,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为避免督察组进驻结束后出现反弹,举报人要求环保部门解决上述问题。	洮南市	大气、水	经核查:洮南市景天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洮南市洮府乡福胜村,厂区东侧为耕地及废弃房屋,西侧为空地、耕地及坟地,北侧为坟地及低洼地,南侧为耕地。主要经营范围为收集、贮存、利用石油开采和炼制产生的油泥油脚。2011年8月,该公司年处理10000吨油泥砂项目环评通过白城市环保局审批,2012年10月,该项目通过环评验收,2012年11月,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对该企业颁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5年9月,该公司扩能改造项目通过洮南市环评审批,2017年7月3日,通过环评验收。 经查,院内贮存油泥,生产时产生异味,情况属实。2017年5月,经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对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 经抽土分离生产工艺对危险废物(废油土)的分离后产物为燃料油、废水、底泥。产物去向为燃料油进行销售、底泥贮存于油泥贮存池内,废水抽入废水收集池内,一部分自然蒸发,另一部分直接排使用。没有废水直排情况。 该企业生产方式为间歇性生产。目前,该企业正处于停产状态(2017年6月23日开始停产至今)。	属实	洮南市环保局将采取如下措施对其进行监管: 提高执法检查力度与频次。保证该企业所接受的危险废物和产生的污染物一律不允许外排现象发生。 不断强化企业的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 进一步要求企业优化监测方案,每年对其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指标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加强对该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监管力度,污染物达标排放。 要求该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后,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现贮存)及油泥做到尽快处理;进而消除因长期堆存导致该危险废物产生的异味。	无	
10	6588	洮北区民主东路10楼德胜酒店,营业期间鼓风机噪声严重扰民。举报人曾多次拨打市长热线投诉,并向城管、环保等部门反映至今未果。	洮北区	噪声	2016年有群众曾向环保部门反映该酒店空调压缩机噪声扰民问题,已办结。经核实,市长热线、城管、环保等部门未曾接到相关投诉,情况不属实。 由于民主东路正在进行老城区改造施工,德胜酒店现处于停业状态,无法取得噪声监测数据。	属实	待该酒店恢复正常营业后,洮北区将组织城管、环保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责成其彻底整改,杜绝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无	
11	6589	洮北区中兴东大路25号楼有一家酒楼,营业期间排放油烟异味,排风电机噪声严重扰民。	洮北区	油烟、噪声	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中兴东大路25号楼只有一个单元,无餐饮类酒楼存在。距在此楼南侧10米一临街商住混合楼下曾有鸿福酒楼等两家饭店,现停业。举报人所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洮北区将组织城管、环保等部门对此区域加大监管力度,杜绝油烟、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无	
12	6591	大安市舍力镇舍力至新文里乡公路与铁路交汇处(2B5段)道北,铁路距附近居民住宅不足20米,列车行驶经过时产生噪声和振动严重扰民。	大安市	噪声	长白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于2014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竣工,现已通车运行。长白铁路建设方是沈阳铁路局,施工方是中铁四局和中铁大桥局。该项目经过省环评(吉环审字〔2014〕138号)环评审批。 经铁建办调查,举报人反映的舍力至新文里乡公路与铁路交汇处(2B5区段),实为长白铁路与安广—舍力道路在K284+935处。该段采用1—12米框桥结构通过,铁路建成向后向铁路北侧平移30米,占压原有安广—舍力道路。安广—舍力道路还建按照2013年规划升为县道,如按照此方案直接还建,该公路通行视角受阻,形成90度直角弯道,大型车一次转弯困难,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需变更设计。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居民住宅位于铁路南面,距离铁路距离为15米,铁路在此处未设置声屏障,列车行驶经过时产生噪声和振动严重扰民。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8月21日,吉林省发改委、大安市交通局、长吉公司、大安市铁建办、吉林易路工程咨询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院、中铁四局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协商,同意将安广—舍力道路与铁路并行段(对应铁路里程K284+935—K285+180)对居民生产生活有影响所涉及的房屋拆除。目前,新建公路协议书已签订完毕,线路图已设计完成。大安市已按照程序组织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无	
13	6592	洮北区三合路11号通信楼内,20余台机房专用空调外机,每天24小时运转噪声扰民;白城市环保局曾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铁塔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上述公司对空调外机进行了简单处理,但至今噪声问题依旧。举报人担心上述公司的设备存在辐射污染问题,要求彻底解决上述问题。	白城经济开发区	噪声、其他	该举报的第一部分内容与第8批编号为876的举报案件相同,反映噪声污染情况属实。白城市环保局已对3家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目前,上述3家通信公司已全部安装完隔音设施。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辐射污染问题,我们组织委托长春奥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9月12日14:15到该基站东侧和北侧的住宅楼分别进行了电磁环境检测。结果表明,铁塔东侧住宅楼最近住户户外的电场强度、功率密度最大数值分别为0.68V/m、0.12μW/cm2;铁塔北侧住宅楼最近住户户外的电场强度、功率密度最大数值分别为0.56V/m、0.08μW/cm2;铁塔西侧住宅楼最近住户户外的电场强度、功率密度最大数值分别为0.52V/m、0.07μW/cm2,上述监测数值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属实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环保部门已经对3家通信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联通、电信、移动公司已对空调机房进行了隔音处理。白城市环保局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监测。市环保局将加强检查,确保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无	
14	6599	镇赉县莫莫格自然保护区内,黑鱼泡镇大河村陈永强家拥有开垦国家湿地,破坏生态植被。一是陈永强在杜某某在保护区内开垦国家湿地40多亩,用于开发水田,并盖有多间房屋;杜某某任大河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占用镇赉林地建设多间房屋。二是该村村民杜某某在保护区内开垦国家湿地100多亩用于开发水田。三是杜某某在保护区内陈永强家拥有开垦国家湿地60多亩,建有多间房屋。四是大河村陈永强在保护区内杜某某在大河村林地地上盖建大车和棚间房屋。	镇赉县	生态	9月12日,经镇赉县政府再一次调查核实,此案件问题一、二、三与4331案件重复,调查处理结果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媒体公示。 问题四: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人为黑鱼泡镇大河村现任党支部书记杜某某。2012年,杜某某与其母亲某某某原地翻建位于大河村屯内北侧住房共计108平方米。2016年,其子杜某在大河村屯内北侧新建房屋1000平方米,房屋距离杜某某住房(以约20米,都属于保护区核心区)。杜某某与其母所建住房用地属集体建设用地,杜某所建房屋用地属盐碱地(有国土部门提供的资料图佐证)。2017年8月26日,林业部门对杜某某违法使用林地案立案调查(镇林立字〔2017〕第106号),经查,杜某在建设过程中,擅自更改了房屋建设地点(有国土部门提供的资料图佐证),经林业部门测量,杜某建造房屋占用林地面积679平方米,取土占用林地面积339平方米,违法使用林地面积912平方米。林业部门依法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镇林罚决字〔2017〕第106号)。杜某某与其母亲某某某翻建住房在大河屯内,大河屯全部属于保护区核心区。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问题四:由黑鱼泡镇镇政府负责监督杜某某胡家窝棚前所建三间彩钢房和杜某占用林地房屋于2018年3月20日前自行拆除,如不能自行拆除,将依法依规进行强制拆除。由林业局监督杜某在2018年3月20日前恢复林地原状。	无	
15	6623	洮北区明珠花园二期15号与19号楼之间,健身小广场上有两排健身器材,从早上五点到晚上九、十点钟锻炼噪声扰民。举报人建议拆除健身器材,将健身器材移至明珠花园西面明珠花园西面之间的交界地带。	洮北区	噪声	经查,洮北区明珠花园二期健身小广场上有两排健身器材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洮北区长庆街道办事处联合明珠花园小区物业下发了《通告》,并在明显位置设置了警示牌,倡议周边居民文明使用健身器材,加强器械维护,禁止大声喧哗,尽可能调整健身时间。	无	
16	6649	洮北区到保镇附近的吉林油田,采油过程中污染周边地下水,居民饮用水内有油花。	洮北区	水	经核查,到保油田位于洮北区到保镇境内,隶属吉林油田英台采油厂,主要分白87和白92两个区块,共有油水井197口,现开井33口、注水井3口。 到保油田采用螺杆泵采油,产出液进入单井罐进行沉降,分离出的原油用罐车运至采油厂油气处理站进入密闭原油生产系统,分离出的水通过注水井回注至油层,并深在350米—400米之间,比当地第三系水底深150米,所有井均为全封闭水泥固井,不会污染饮用土层。2008年以来,油田在修井过程中采用防染布防止油水落地,会有少量遗落,影响环境情况属实。现已全部改为在铁板作业平台中操作,此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 洮北区卫计局已对附近居民饮用水取样检测,9月25日出具检测报告。	属实	洮北区环保局已向到保镇政府已约谈企业法人,责令企业加强管理,改善运输条件,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确保操作区的清洁生产。 到保镇政府已联合水利部门按照《关于白城市洮北区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对此范围内3个村7个自然屯的饮用水供水系统实施改造,工程年底完工。	无	
17	6658	白城市运河西岸,纯阳桥南段西侧的堤岸有人违章建房、饲养家禽、倾倒垃圾,环境脏乱差。	白城经济开发区	垃圾	经经开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到白城市运河西岸,纯阳桥南段西侧查看,举报地点属西郊办事处纯阳村,确有一户村民在自家庭院内私自搭建鸡舍饲养鸡雏,养殖数量为100只左右,饲养地距运河堤岸5米,情况属实。饲养过程中无废水排进河道,未见倾倒垃圾现象及环境脏乱差现象,情况不属实。	属实	经开区对违章建筑组织市国土资源局经开区分局、西郊街道办事处和城管局经开区分局已责令该养殖户依法拆除鸡舍,否则将启动强拆程序进行拆除。同时要求养殖户对粪便日产日清,并将粪便存放在远离住户处的防渗漏化粪池内。	无	
18	6659	一是大安市政法小区附近有多家饭店,营业期间油烟和噪声严重扰民;饭店后厨餐厨垃圾,污染周边环境。二是小区附近的德汇源洗浴,营业期间排放浴区废气和噪声严重扰民。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信访局和环保局反映问题。	大安	大气、噪声、垃圾	问题一: 经住建局现场调查核实,政法小区内的御湖坊木炭火锅、313庄庄等9家餐饮店存在油烟污染噪声扰民问题。 问题二: 经环保局调查核实,德汇源洗浴浴区废气通过专用管道未经处理高空排放情况属实。该洗浴使用电锅炉,电机产生的噪声监测不超标(昼间48.6dB)不属实。举报人向信访局和环保局反映过。接到举报后,已将此问题处理完成。	属实	住建局已对业户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各商家对所涉问题立即整改,安装油烟净化器设备。目前该区域御湖坊木炭火锅已停业出兑。润华园锅锅、大安肉肉锅、金丰勺牛庄馅饼、鼎中王电锅烤肉等4家已安装完油烟净化设施。313庄庄油烟净化设施正在安装中。红牛幼牛牛庄尾锅、大草原烤肉、兴旺炉烤肉等3家油烟净化设施均已到位,剩余3家正在安装中。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保局已责令德汇源洗浴对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	
19	6660	洮北区庆兴西路瑞光小区附近的乐品烧烤店,营业期间油烟和噪声严重扰民。	洮北区	油烟、噪声	此案件与第29批案件编号5724重复。 洮北区庆兴西路9-21号乐品烧烤店经营期间噪声、油烟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乐品烧烤店已整改完毕,安装了油烟净化,并更换了低噪音引风设施。	无	
20	6697	洮北区海明西路广播电视大学附近,一垃圾场产生扬尘和异味,严重污染周边环境;车辆装卸建筑垃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严重扰民;附近的烧烤店,营业期间油烟和烧烤气味严重扰民。	白城经济开发区	扬尘、噪声、油烟、大气	经调查,属实。 经经开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到洮北区海明西路广播电视大学西南部查看,确有建筑垃圾产生扬尘和异味,污染周边环境,情况属实。车辆装卸垃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严重扰民,情况属实。 举报区域共有2家烧烤店:老太太烧烤和烧锅子。存在营业期间油烟和烧烤气味严重扰民情况,情况属实。	属实	此处建筑垃圾为四季华城施工单位堆放,目前已全部运出,并对现场进行了卫生清理。 责令清理建筑垃圾单位在清运垃圾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在中午和夜间居民休息时间段内作业。 已对2家烧烤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白环改字〔2017〕140号、141号),限期到9月2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将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无	

注: 1.标*的问题是督察组重点关注的问题。2.污染类型包括水、大气、土壤、生态、重金属、垃圾、噪声、油烟、扬尘、其他。